

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

簡 介




壹：緣由

- 台灣四周環海. 游泳. 戲水本身存在著潛在的危險性，稍有疏失大意，常會發生危險，甚至喪失生命。

-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係專門從事水上安全救生工作與救生員訓練的組織，為「國際救生聯盟」(ILS)之創始會員。係國際救生會議、國際救生比賽及活動之我國代表，以中華民國之名義出席參加，為現今我國參加國際性活動，唯一可以懸掛青天白日國旗者。
-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成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係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參議員 達比 (Douglas Darby) 先生的介紹，經馳名國際的「澳洲海浪救生會」成員的指導協助與訓練

- 由創會會長梅可望先生（時任中央警官學校校長）邀請「警務處」及「救國團」兩大系統出面支持而成立
- 苗栗縣在一群熱心、關懷地方水上安全教育的社會人士，於民國72年成立了「苗栗縣水上救難隊」當時救難隊. 到達災難現場時有大部份都是做事後工作，災難已造成嚴重無法挽回的傷害。

- 因之，能有自救能力及水上安全觀念係刻不容緩之工作。如何提升游泳能力及教導如何正確游泳及救生並建立水上救生安全觀念，使本縣縣民能愛好水上活動，能有自救能力，減少溺斃事件之發生。於民國78年5月由中華民國水上救生總會輔導成立了「苗栗縣水上救生協會」，以推廣水上安全救生教育為宗旨。

- 
- 於民國92年各區救難隊成立加強機動爭取時效
 - 民國94年經會員大會通過改稱【**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以達事前預防、事後減低傷害 並重。

貳： 組 織

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會員大會

理事長 張年明

總幹事 陳瑞榮

活動組
蔡明從

器材組
朱贊融

教育訓練
梁華光

財務組
黃鳳雪

救難勤務
劉繼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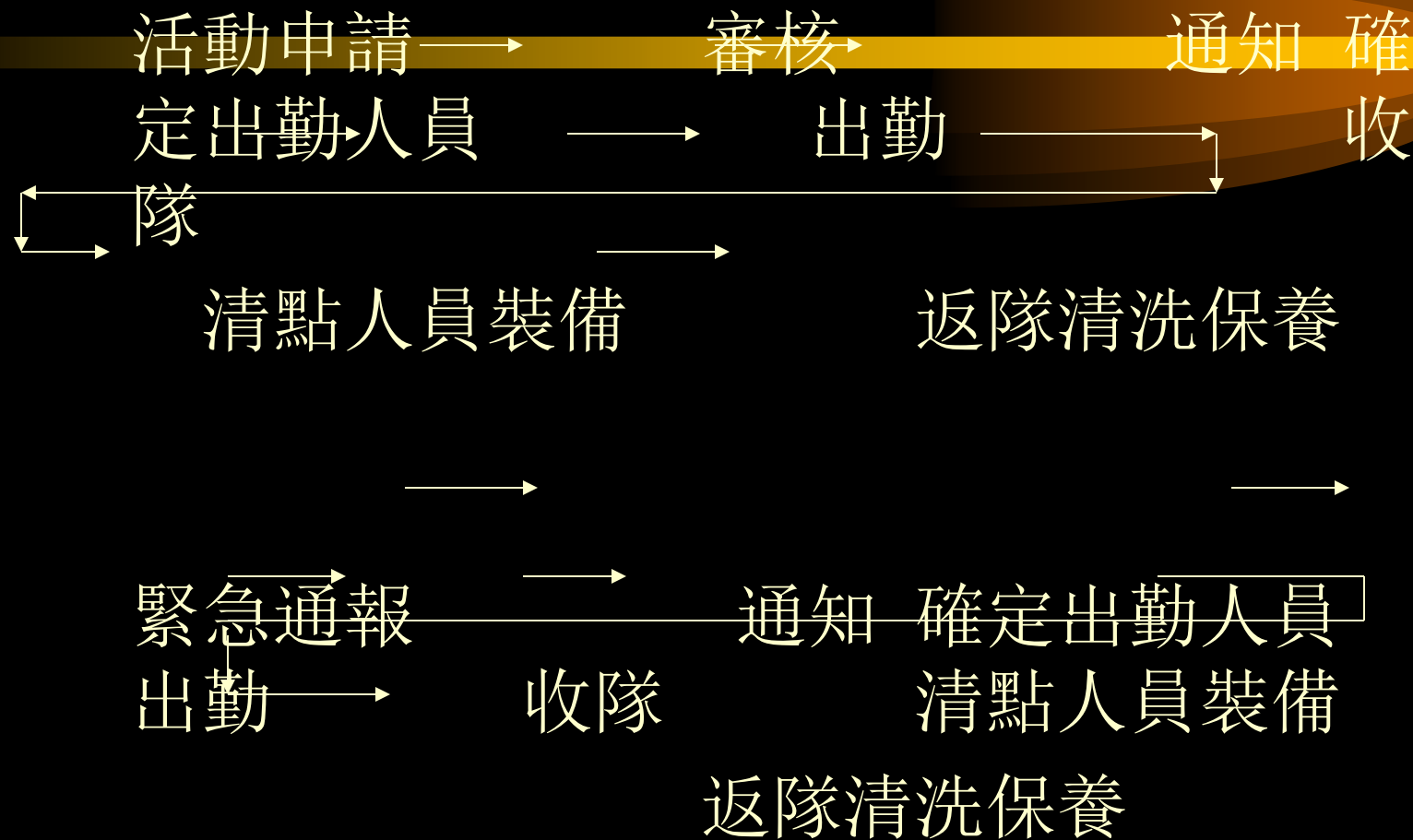
資訊組
楊昌中

攝影組
丁立國

參：各救難隊訓練及職掌

- 1隊 員：有關後勤支援流程、無線電聯絡、志工訓練。
- 2岸 勤：救援繩索架設、基本救護、C. P. R。
- 3潛水員：有關水下作業流程。
- 4救生員：游泳、救溺技術。
- 5艇 長：救生艇之（保養、操作、故障排除、覆艇處理、多艇救溺隊形、避碰）
- 6指 揮：聯絡、指揮管制、危機研判。

肆：勤務作業流程



伍：勤務作業準則

- 1、事前研判 準備 人員裝備盡量周全並留守人員在隊部候支援、預先研判可能發生之危險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以隊友能安全撤退人員裝備為最高原則。
- 2、到達現場應向消防隊報到人員裝備數、並接受管制指揮且不得對外發言。現場若無消防隊人員應先電話報告消防隊 本次出勤人員裝備數、並由資深艇長指揮管制。
- 3. 任務完成先向指揮單位報退並確實清點人員裝備，返隊後最好立即清洗保養。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95231100321011220>